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街道盘龙大道北侧（经度 $106^{\circ}28'35.443''$ 、纬度 $29^{\circ}30'39.665''$ ）。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现状污水处理厂原址拆除重建，污水处理厂红线外进水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进行，于红线内新设分流井以稳定截流污水干管。将原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15000\text{ m}^3/\text{d}$ 提升至 $30000\text{ m}^3/\text{d}$ ，采用FC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提升至pH、COD、BOD₅、NH₃-N、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TN、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至彩云湖。项目总投资21101.03万元，环保投资21101.03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现状污水处理厂原址拆除重建，污水处理厂红线外进水工程依托现有工程进行，于红线内新设分流井以稳定截流污水干管。将原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15000\text{ m}^3/\text{d}$ 提升至 $30000\text{ m}^3/\text{d}$ ，采用FC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提升至pH、COD、BOD₅、NH₃-N、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TN、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至彩云湖。项目总投资21101.03万元，环保投资21101.0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重庆迅时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2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22）011号，对该项目下达了环评批准书；

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开始调试。

2023年4月14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7MA5YU77F7F001V）。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包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比，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原材料种类及年消耗量、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中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环湖管网收集彩云湖上游二郎、高新区、红狮水库流域等片区生活污水（含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提升至pH、COD、BOD₅、NH₃-N、TP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至彩云湖。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本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水和污水处理工艺散发出来的废气，各臭气污染源排放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是H₂S、NH₃等，主要来自于预处理区、贮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FCR池等。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主要产臭单元采用“加盖臭气收集+集中处理”方式，采用填料式生物滤池工艺，除臭总风量合计为15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污水处理厂总平面布置等措施，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栅渣和沉砂交环卫部门收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委托重庆御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和污泥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更换后的废生物滤床目前由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处置，在后期确定维保单位后，由维保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文，本项目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污水处理厂 100m 范围未发现新增规划住宅、学校和医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排放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九升（检）字[2023]第 YS0308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WS1）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要求；其余污染因子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外 1m 处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B1、B2 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甲烷浓度最高处 B3 甲烷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

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按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制度。
- 2、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总磷、总氮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4、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组：  侯文斌 李坤

 郭中锦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5月26日

 程益江

